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延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的共青路486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延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属于道路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延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.0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3.343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延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